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21 号

申请人：顾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 310112172213538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仅是手拿冰棍不能认定为妨碍安全驾驶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6 月 25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于同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21 日 17 时 37 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漕宝路沪松公路东约 22 米处时因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电子监控截图、执法记录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未有在行车过程中吃冰棍的行为，其手中的冰棍系同车乘客食用，不应处罚。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驾驶车辆过程中手持冰棍，持冰棍的行为本身会导致其在一定程度上分心，从而导致对路况等情况的判断，同时一旦出现突发情况，其一手持冰棍一手握方向盘的情形，也会导致其对车辆的控制力减弱，增加事故发生的风险。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本案中，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的310112172213538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4日